

書面質詢

政府二〇一五年公佈“四千六公屋單位計劃”時，曾表示林茂塘A及F地段將興建公屋，預計可建二百個單位；房屋局並曾建議興建社會房屋。但去年，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卻表示，興建公屋有先後順序，目前“做大好過做細”，即暫時只會集中推動新城填海A區、偉龍馬路及慕拉士大馬路發電廠原址等較大型公屋項目，林茂塘A及F等較小型的公屋項目會押後發展。雖然大型公屋項目可提供較多數量的公屋單位，但最快有條件開展的慕拉士大馬路發電廠原址，亦只是處於圖則設計階段，意味仍需幾年時間才有望完成興建。

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已於二月七日結束，房屋局約收到 9,600 份申請，顯示居民對社屋的需求仍然殷切；但根據最新資料，目前可供使用的舊社屋單位僅有 749 個、裝修中或待裝修的約有 700 個；而目前明確計劃興建及興建中的社會房屋項目，僅有台山中街及望廈社屋項目，合共可提供 1,200 多個單位，未足以回應社會的訴求。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曾表示，不值得為林茂塘A、F地段二百個單位而重開公屋申請，但正在立法會審議的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建議日後社屋的申請分配屬恆常性；而行政長官亦曾承諾，將於任內再開經屋申請，意味無論是社會房屋抑或經濟房屋，短期內都需要相當數量回應申請需求。

林茂塘A及F地段是“熟地”，並已完成公屋建造編製工程計劃，若興建公屋相信會較快回應到社會的訴求。即使當局決定不興建公共房屋，亦有必要思考其他興建用途；而在正式利用前，更有必要善用有關空間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在今年政府已開展社屋申請並承諾於明年重開經屋申請情況下，為回應社會對公共房屋的需求，當局是否仍會落實林茂塘A、F兩幅用地的公屋興建計劃？

二、若當局已明確不考慮林茂塘A、F兩幅用地興建公屋，會否因應老齡化的趨勢，興建長者宿舍或院舍？

三、為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，林茂塘A、F地段正式利用前，會否增設休憩及康樂設施供居民使用？或有何其他計劃善用該處土地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8年3月2日